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許傳盛	服務機		攻府觀光局	1.局長				
中 報 八 姓 石	計得盈	加纳			職稱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	
稱	謂	姓	名	稱謂	姓名				
配偶	Ī	趙惠如		子女	許○陽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0150-	-0000 地號	1,641.11	10000 分之 112	許傳盛	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05519-000 建號	106.96	全部	許傳盛	出售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	栗	名	稱	股	变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	欄空	产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許傳盛

通知日期:102年10月21日